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曾憲鴻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督促程序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務人戶曾憲鴻籍址設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結果在卷可稽，其住居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509條後段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1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